附件1

渠口乡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全年常态化宣传、凝聚全社会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合力，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发〔2021〕2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在防范金融风险中的引领作用，以提升人民群众对处非条例和风险意识的认知度、参与度、知晓率为目标，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蔓延势头，积极落实全年常态化宣传要求，切实维护全乡金融安全环境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一）**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避免盲目投资引发重大财产损失，有效保护社会公众财产安全。

**（二）**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

**（三）**打早打小，从源头控制涉非案件发生，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宣传原则

**（一）**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全方位、多形式、广覆盖，多渠道同步进行，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拓宽覆盖面、不留死角、提高知晓率形成良好宣传氛围。

**（二）**坚持全年常态化宣传，确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与日常宣传工作有序衔接，正确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并逐步形成“主动防范金融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宣传。**每年5月份为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集中宣传月。各村、各中心（办）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宣传工作，积极组织人员设置固定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地点和宣传时间由自行确定。

**（二）常态化宣传。**各村、各中心（办）要根据各自职能特点，统筹结合利用各类宣传日，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设置咨询点、发放宣传材料、发送手机信息、新闻媒体报道、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不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常态化宣传，不断拓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度和广度。

五、宣传内容

**（一）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金融知识，面对面向社会公众广泛介绍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法，提高全社会对金融风险的识别能力，介绍合法投资理财渠道和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依法维权。

**（二）法律法规。**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法〔2004〕240号）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增强“买者自负”和“风险自担”意识，教育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防止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道德风险。

**（三）典型案例。**宣传近年来全国、自治区、市、县内查处的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典型案件，通过以案说法、深度剖析，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欺骗性、风险性，让社会公众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危害性。

六、责任分工

各村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村委工作人员在主要路段、人群集聚地设置宣传条幅，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册。

1.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组织。**各村、各中心（办）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把思想统一到工作部署上来，从保证经济安全运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及时部署，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力推进我乡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在全乡形成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

**（二）正确引导，维护稳定。**各村、各中心（办）要充分使用好各类宣传资源，引导好社会舆论导向，正确把握宣传口径，保证宣传客观公正，避免产生负面效应，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村、各中心（办）要以互联网借贷、投融资中介、私募股权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虚拟货币、民办教育及本村其他案件的高发领域为重点，开展行业法律政策宣传，总结分析案件特征、作案手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大力拓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教育的互动性和参与性，将法律政策解读与典型案例剖析等有机结合，增强宣传品的通俗性和生动性，注重采用易于接受的方式加强对离退休人员、农民工、上访人员等特定群体区域开展重点宣传，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宣传。

**（四）健全机制，强化效果。**各村、各中心（办）要在加强协同配合，注重总结提高，多辟新方式，多出新点子，多谋新路子，要提升宣传活动的社会效果，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宣传工作与日常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相结合，强化日常宣传，坚持持续宣传，加强全面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在村内全覆盖。